

# 公 告

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，因無金融機構駐站代收交通違規罰鍰，**本窗口僅受理簡易交通違規案件，以信用卡繳納罰鍰業務。**

若僅需繳納罰鍰的交通違規案件，欲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就近至**郵局、超商(多功能事務機操作)、高雄銀行臨櫃繳納。**

倘為辦理申訴、歸責、分期付款、退款、無照駕駛、需處吊扣、銷駕(牌)照、已移送行政執行、或以現金繳納等交通違規案件，**請就近至本中心鳳山辦公室(與高雄區監理所合署辦公)、或本中心楠梓辦公室(與高雄市區監理所合署辦公)辦理。**

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！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

備註：以多元管道繳納交通違規罰鍰，因採使用者付費，需由使用民眾自付手續費用。